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拟对 2025 年龙岗区宝龙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3000366A
合同金额（万元）：17730.514286
中标供应商：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
根据《龙岗区宝龙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与《龙岗区宝龙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现对以下服务内容进行核减：一、爱卫消杀及四害防治服务合同金额由 6561297.68 元/年核减至 4710535.13 元/年，月服务费由 546774.80 核减至 392544.59 元/月；二、废旧家具（大件垃圾）收集清运资源化处理服务内容数量由 7000 吨/年核减至 3500 吨/年，上限控制总量为 3500 吨，合同金额由 2795157.02 元/年核减至 1397578.51 元/年；三、垃圾分类减量宣传及社区技术指导服务合同金额由 688786.59 元/年核减至 200000.00 元/年，月服务费由 57398.88 核减至 16666.66 元/月；四、年花年桔回收处理服务合同金额全额核减，核减费用 129575.49 元/年，以上共计核减金额 3866703.14 元/年，经以上调整核减后，《龙岗区宝龙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第四条第一点中丙方承包经费由 76588503.82 元/年变更为 72721800.68 元/年，各项经费核减从 2025 年 1 月起开始计算。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城市管家项目服务需要及财政年度预算审核意见，对《龙岗区宝龙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与《龙岗区宝龙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相关服务内容及服务金额进行调整，核减城市管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经费 3866703.14 元/年。其中，爱卫消杀及四害防治服务核减后金额为 4710535.13 元/年，废旧（大件垃圾）收集清运资源化处理服务核减后金额为 1397578.51 元/年，垃圾分类减量宣传及社区技术指导服务合同核减后金额为 200000 元/年，全额核减年花年桔回收处理服务经费。经以上调整核减后，《龙岗区宝龙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第四条第一点中丙方承包经费由 76588503.82 元/年变更为 72721800.31 元/年，费用核减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为明确合同履约义务与供应商乙方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丙方深业城市运营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 18 号
联系电话：0755-23255380 传真：0755-23255385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